

#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3.11 經學生議會通過制定

109.10.21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二讀會修訂通過

109.12.22 學生議會第一會期三讀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明志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」第五章選舉罷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明志科技大學學生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1、 本會負責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、系學會正副會長等選舉事務之計畫、辦理、指揮及監督事項。
- 2、 關於前項各種選舉、罷免之公告事項。
- 3、 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。
- 4、 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
- 5、 選舉、罷免之公告、宣導、策劃、監察、審定等事項。
- 6、 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。
- 7、 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。
- 8、 關於其他選舉、罷免法規之訂定、修正及解釋事項。

以上所稱本會各項選舉，係指本會會長暨副會長、系學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員選舉。罷免所指亦同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至十五人，由學權部擔任主任委員，綜理本會事務，並遴聘副主任委員及委員，經學生議會審視後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至該屆會長交接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本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若皆未能出席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學生會長補提人選咨請學生議會審視後任命之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 學生會每年應編列預算，用以支援本會辦理選舉業務。

第七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，由本會會議擬定，報請學生會核定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受全體會員之託付，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干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會討論後，經學生議會通過，經學生會長核備後實施之。